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泰姜天目安委〔2022〕11号

关于印发《天目山街道“安全大检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街道各安委会成员单位：

现将《天目山街道“安全大检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4月13日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4月13日印发

天目山街道“安全大检查”实施方案

根据省、市、区总体部署要求，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在全街道范围内开展安全大检查。为确保工作实效，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在全国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采取有力措施清除各类风险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切实全面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和有较大影响事故，坚决遏制一般事故，推动全街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重点任务

围绕危化品、非煤矿山、消防、道路运输、交通运输（水上、铁路）和渔业船舶、既有建筑、城镇燃气、建筑施工、危险废物、粉尘涉爆、涉炉、学校实验室、民政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文旅场所、油气输送管道、农机、特种设备、森林防火等 20 个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大检查，全面深入细致排查各类安全隐患，狠抓问题隐患整改，全力防范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标★为牵头责任部门）

1. 危险化学品领域。聚焦动火、检维修等特殊作业和重大

危险源风险管控，对危化品重点企业开展一轮全覆盖专项检查，防范爆炸、火灾、泄漏、中毒等事故发生。

责任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各社区。

2. 非煤矿山领域。聚焦企业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责任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各社区。

3. 消防领域。聚焦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公众聚集场所、商住混合体等高风险场所，宗教活动场所、文化旅游场所、学校实验室、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涉疫场所、文物古建筑、科研机构等重要场所，“密室逃脱”、电化学储能电站、大型物流仓储、民宿等新业态，严防“小火亡人”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发生。

责任部门：消委办★、经济发展局、党群局、派出所、建设和生态环境局、便民服务中心，各社区。

4. 道路运输领域。结合疫情防控的新形势、新要求，聚焦“两客一危”、“大吨小标”、“百吨王”等重点车辆，公路违法超员、违法载人以及交通事故的易发时段、路段，交通卡口疫情防控候检车辆汇聚，加大对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不系安全带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有效遏制交通事故。

责任部门：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各社区。

5. 交通运输和渔业船舶领域。聚焦新通扬运河等内河高等级航道和其他等级内河航道桥梁、农村桥梁、铁路沿线等重点

部位,重点对渔业船舶不适航、船员不适任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全面排查各类事故隐患,严防交通运输事故。

责任部门: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水利站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社区。

6.既有建筑领域。聚焦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建筑、老旧建筑、农村自建房、涉疫场所等重点部位,紧盯隐患建筑的分析、鉴定、整治和验收等重点环节,严防房屋倒塌等事故发生。

责任部门: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各社区。

7.城镇燃气领域。聚焦城镇燃气企业生产场站、管道设施、小区车库、燃气具产品质量、餐饮场所燃气隐患排查整治,规范瓶装液化气市场秩序,打击充装非自有钢瓶、无证经营瓶装液化气、第三方野蛮施工破坏燃气管道等行为,严防爆炸、泄漏等事故发生。

责任部门:建设和生态环境局★、派出所、综合行政执法局、经济发展局、便民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社区。

8.建筑施工领域。聚焦高支模、深基坑、起重机械、脚手架等工程部位和盲目施工导致地下管网爆炸的风险隐患,打击违法建设、违规分包转包、盲目施工;紧盯工棚管理,杜绝违规使用电器设备、私拉乱接等行为,严防坍塌、坠落、火灾等事故发生。

责任部门:建设和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水利站、消委办、便民服务中心,各社区。

9.危险废物领域。聚焦危险废物处置、环境治理设施、重

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严防事故发生。

责任部门：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各社区。

10. 粉尘涉爆领域。聚焦除尘清扫、动火、检维修等特殊作业，确保密集作业场所的通风、报警装置的有效性，严防粉尘爆炸、火灾等事故发生。

责任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各社区。

11. 涉炉领域。聚焦高温熔融金属吊运通道内设置人员密集场所，漏炉、水温、水压、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的有效运行，严防爆炸等事故发生。

责任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各社区。

12. 电化学储能电站领域。聚焦电池本体、电池管理与储能系统、储能场所、安防设施、建设安装与运维管理、应急处置，严防事故发生。

责任部门：经济发展局★、建设和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便民服务中心、消委办，各社区。

13. 学校实验室领域。聚焦各级各类学校实验室、实验实训基地、研究场所及实验用品仓库等重点场所和危化品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等关键环节，开展隐患拉网式排查整治，加强全流程全周期管理和实验室智能化建设，健全完善准入和培训机制，严防校园实验室及危化品事故发生。

责任部门：便民服务中心★、派出所、建设和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各社区。

14. 民政服务机构领域。聚焦民政服务机构既有房屋、使

用燃气、电气线路等环节，严防爆炸、火灾等事故发生。

责任部门：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和生态环境局、消委办，各社区。

15. 宗教活动场所领域。聚焦宗教活动场所既有房屋、消防设施、宗教活动等部位、环节，严防火灾、踩踏事故发生。

责任部门：区党群局★、建设和生态环境局、便民服务中心、消委办，各社区。

16. 文旅场所领域。聚焦剧院、剧场类营业性演出场所、文物保护单位、旅游景区等重点场所，严防火灾等事故发生。

责任部门：便民服务中心★、党群局、派出所、建设和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执法局、消委办，各社区。

17. 油气输送管道领域。聚焦管道压力监测、周边安全距离、其他施工破坏，严防泄漏等事故发生。

责任部门：经济发展局★、派出所、建设和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执法局、便民服务中心，各社区。

18. 农机领域。聚焦农机所有者、使用者和经营服务单位，深入农机合作社和农机户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严防农机事故发生。

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各社区。

19. 特种设备领域。聚焦电梯、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等重点设备，盯紧车站、商场、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突出涉危化品等重点领域，严防倒塌、坠落、爆炸等特种设备事故发生。

责任部门：便民服务中心★、经济发展局、建设和生态环境局、便民服务中心、经济发展局，各社区。

20. 森林防火领域。聚焦全区森林防火重点区域，严格管控野外火源，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责任部门：农村农业局★、综合执法执法局，各社区。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也要制定工作方案，在本行业领域开展安全大检查，加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确保全街道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三、工作举措

各社区、各有关部门既要聚焦主要矛盾、重点问题、重大隐患和高危企业，也要关注不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业领域，杜绝麻痹大意思想，要采取有效、实用措施，有针对性地将隐患全面起底、将问题全面整治、将风险全面管控。做到“三个立即”“三个提级”。

“三个立即”是指：对排查中发现的一般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对发现的重大隐患，责令企业立即停业整顿，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进行生产的“小作坊”“黑窝点”等要立即取缔。

“三个提级”是指：要求提级。安全大检查期间，各社区、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靠前指挥，每周必须有推动安全生产的实质性工作。对高危行业重点企业要开展重点检查，对放心不下、事故易发的企业、部位、环节，要对照已掌握的名单和情况逐企、逐户“过筛子”，逐个清查过关。对“开着门”的

场所要查，对“关着门”生产经营和长期闲置的库房、厂房、场所更要查；不仅白天查，还要组织力量夜间突击查，确保时间和空间上都不留死角、不留盲区。执法提级。要在执法精准度上下功夫，深化执法对象、执法事项、执法方式、处罚惩戒、执法监督“五个精准”。对发现的各类隐患，要盯住不放，督促企业彻底整改。对于严重违法行为，要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不得以责令限期改正等措施代替处罚。对违法行为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以及同一违法行为反复出现的，要依法严肃查处、从重处罚。对发生亡人事故和有较大影响事故的企业，一律停产整改。应急提级。严格落实领导干部 24 小时带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制度，重点时段确保骨干力量和专家在岗在位。消防救援等专业救援队伍，要加强值班备勤，落实前置力量，强化实战演练，提高应急能力，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能够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社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开展安全大检查的重要指示，将维护安全稳定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主要领导要亲自谋划，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亲自部署，全面统筹推进。党政班子成员、分管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具体抓好落实。层层传导责任压力，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各社区、各牵头部门于 4 月 15 日前将大检查部署推进情况报街道安委办。

（二）强化督促落实。各专委会、各社区安委会要全面摸清本行业本地区重大安全风险，研究部署防范措施，确保风险可防可控。各牵头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定期开展检查督查，及时了解本行业领域行动进展，检查突出问题，压实主体责任，推动工作落实。各社区、各牵头部门自4月19日起，每月9日、19日、29日上午下班前将工作开展情况及报表（见附件）报街道安委办。报告应当包括开展督查检查情况、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创新工作等内容。

（三）强化监督问责。在安全大检查过程中，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决不搞任何表面的、敷衍塞责的、不解决问题的形式上的检查。对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即时下发警示提示函；对部署不坚决、不到位的，对部门（社区）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生产约谈；对工作推进不力、管控不到位的，下发安全生产督办通知单，并视情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

（四）强化疫情防控。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各社区、各有关部门在部署推进、检查督导过程中要始终如一贯彻落实好疫情防控战略部署和要求，并结合《疫情防控期间安全防范重点事项提示清单》，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各有关部门（单位）做实落细疫情防控各项措施。

附件：天目山街道“安全大检查”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

天目山街道“安全大检查”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社区、有关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

行业领域	检查整治隐患						
	检查企业总数	发现隐患总数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发现	已整改	整改率	发现	挂牌督办数
	家	处	处	处	%	处	个
危险化学品领域							
非煤矿山领域							
消防领域							
既有建筑领域							
城镇燃气领域							
建筑施工领域							
危险废物领域							
粉尘涉爆领域							
涉炉领域							
学校实验室领域							
民政服务机构领域							
宗教活动场所领域							
文旅场所领域							
油气输送管道领域							
农机领域							
特种设备领域							
森林防火领域							

填报说明：1.各牵头部门汇总填报本行业领域街道检查、执法等数据，各社区填报本社区所有领域检查、执法等数据，数据不得交叉重复统计；
2.填报内容为上次填报后的阶段性数据，不累计填报。